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凱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張凱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具同質性；受刑人於各案中均坦承犯行不諱，惟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；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，未表示任何意見；觀察受刑人各次犯罪手段，均是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，出面拿取被害人之受詐款項，各次犯案時間有相當明顯的間隔，和接續時間內密集提領人頭帳戶內來自眾多被害人之款項，有所不同；以及各案件被害人損失合計之總額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